

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初级中学校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8
十二、其他说明.....	2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8
（二）其他.....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实施初中义务教育，同时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 2、监督、检查、指导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拟定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办法。
- 3、根据国家统一颁发的指令性、规范性规定，组织好学校的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认真进行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初级中学校，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截止2022年12月，有教职工人员1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7人、工勤人员1人）；有在校学生75人，其中：女生30人。本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学校下设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财务室等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228.01	228.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70	20.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8.71	本年支出合计	248.71	248.71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48.71	支出总计	248.71	248.71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8.71	248.71					
205	教育支出	228.01	228.01					
20502	普通教育	228.01	228.01					
2050202	小学教育	3.17	3.17					
2050203	初中教育	209.66	209.6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18	1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0	2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0	2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0	20.70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8.71	217.66	31.05
205	教育支出	228.01	196.96	31.05
20502	普通教育	228.01	196.96	31.05
2050202	小学教育	3.17		3.17
2050203	初中教育	209.66	196.96	12.7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18		1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0	2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0	2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0	20.7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28.01	228.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70	20.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8.71	本年支出合计	248.71	248.7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48.71	支出总计	248.71	248.7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8.71	217.66	31.05
205	教育支出	228.01	196.96	31.05
20502	普通教育	228.01	196.96	31.05
2050202	小学教育	3.17		3.17
2050203	初中教育	209.66	196.96	12.7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18		1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0	2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0	2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0	20.7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7.66	209.21	8.45
工资福利支出		206.06	206.0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0.81	80.8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6.84	26.8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7.82	47.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66	20.6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39	8.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83	0.8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0.70	20.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		8.4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2.4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		4.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1.7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3.1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3.15	3.15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城子初中2022年中小学公用经费结余本级资金	4.94	4.94				
城子初中2023年上半年公用经费(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10.24	10.24				
城子九年制学校2022年7-10月课后延时服务经费	1.54	1.54				
城子初中2022年9月寄宿生临时价格补贴(20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392-10号))	0.02	0.02				
城子九年制2022年10月寄宿生价格临时补贴	0.04	0.04				
城子九年制2022年布局调整寄宿生补助	1.00	1.00				
城子初中2023年教师增量绩效	6.81	6.81				
城子九年制学校2023年2-8月课后延时服务经费	4.93	4.93				
2022年城子初中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1.53	1.5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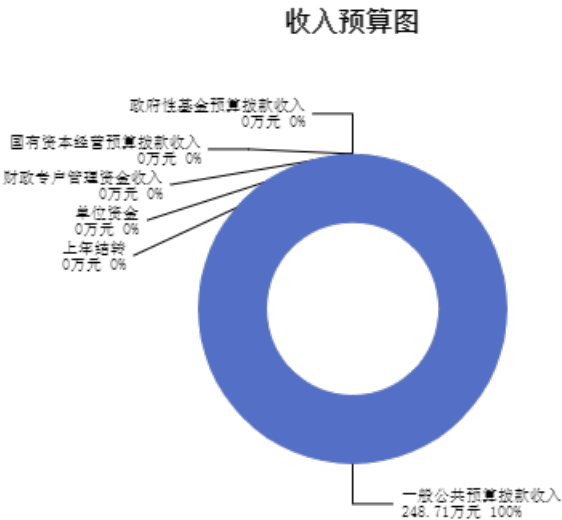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248.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8.7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1.86万元，下降4.55%，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在职教职工人数减少，人员类预算收入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48.7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48.7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1.86万元，下降4.55%，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在职教职工人数减少，人员类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248.7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8.7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248.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7.66万元，占87.52%；项目支出31.05万元，占12.4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8.71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8.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48.7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28.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7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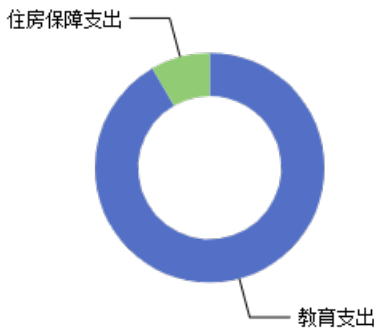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8.71万元,比上年减少11.86万元，下降

4.5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8.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28.01万元，占91.68%；住房保障支出20.70万元，占8.3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7.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9.2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8.45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初级中学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管理情况
- 2023年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初级中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05万元。
-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 城子初中2023年上半年公用经费(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102400元
城子学校2023年2-8月课后延时服务经费 49318.2元

城子学校2022年7-10月课后延时服务经费 15413.4元

城子初中2023年教师增量绩效 68112元

2022年布局调整寄宿生补助 10000元

2022年10月寄宿生价格临时补贴 420元

城子初中2022年9月寄宿生临时价格补贴(20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392-10号)) 240元

城子初中2022年中小学公用经费结余本级资金 49360.42元

2022年城子初中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15273元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子初中2022年中小学公用经费结余本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城子九年制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360.42		年度资金总额:		49,360.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9,360.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360.42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根据2022-2023年学年度在校学生人数测算。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15]4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0]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小学财务制度》、《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15]43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保障学校2022年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保障学校2022年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用于保障学校2022年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在校学生数	75人	数量指标	学校在校学生数	75人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拨至学校	是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精 神及相关财经制 度执行	是		
		时效指标	及时核拨至学校,保证运 转	及时核拨至学校,保证运转	时效指标	按照年初预算按 时完成	是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49360.42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49360.4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保障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	保障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的 顺利实施	保障义务教育的顺 利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郑中华	联系电话:	03587540136	填报日期:	202301190834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子九年制2022年10月寄宿生价格临时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城子九年制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		年度资金总额:		4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2022年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精神,对我市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每人每月按照20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依据学校寄宿生数测算21人*20元=42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2022年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2022年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精神,对我市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每人每月按照20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依据学校寄宿生数测算21人*20元=42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2022年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2022年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精神,对我市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每人每月按照20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依据学校寄宿生数测算21人*20元=4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2022年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精神,对我市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每人每月按照20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依据学校寄宿生数测算21人*20元=420元。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2022年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精神,对我市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每人每月按照20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依据学校寄宿生数测算21人*20元=42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数	21人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数	21人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足额发放	按照文件精神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足额发放	按照文件精神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月份	10月	时效指标	发放月份	10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420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4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寄宿学生正常教学	保障寄宿学生正常教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寄宿学生正常教学	保障寄宿学生正常教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郑中华	联系电话:	03587540136	填报日期:	202302090941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子初中2023年上半年公用经费(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城子九年制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4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2,400		省级财政资金		102,4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根据2022-2023年学年度在校学生人数测算。初中部分112100元、小学部分92700元,合计20480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15]4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0]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小学财务制度》、《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16]43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保障学校2022年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保障学校2022年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用于保障学校2022年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在校学生数	≥75人	数量指标	学校在校学生数	≥75人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及相关财经制度执行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及相关财经制度执行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及相关财经制度执行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及相关财经制度执行		
		时效指标	按照年初预算按时完成	按照年初预算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年初预算按时完成	按照年初预算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10.24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10.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	保障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	保障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郑中华	联系电话:	03587540136	填报日期:	202301311745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子初中2023年教师增量绩效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城子九年制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112		年度资金总额:		68,1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8,1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112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汾发[2021]24号)文件精神,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增加20%,重点高中教师的奖励绩效工资总量按照2.5倍例如财政预算,经市教科局统计,我校涉及15人,2022年度需增加绩效工资68112元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汾发[2021]2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汾发[2021]24号)文件精神,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增加20%,重点高中教师的奖励绩效工资总量按照2.5倍例如财政预算,经市教科局统计,我校涉及15人,2022年度需增加绩效工资68112元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汾发[2021]24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汾发[2021]24号)文件精神,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增加20%,重点高中教师的奖励绩效工资总量按照2.5倍例如财政预算,经市教科局统计,我校涉及15人,2022年度需增加绩效工资68112元预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汾发【2021】24号)文件精神,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增加20%,重点高中教师的奖励绩效工资总量按照2.5倍例如财政预算,经市教科局统计,我校涉及15人,2022年度需增加绩效工资68112元预算。					根据《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汾发【2021】24号)文件精神,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增加20%,重点高中教师的奖励绩效工资总量按照2.5倍例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教师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涉及教师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足额支付	按照文件精神足额支付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足额支付	按照文件精神足额支付		
		时效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及时支付	按照文件精神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及时支付	按照文件精神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68112.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681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的有序发展	促进教育事业的有序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的有序发展	促进教育事业的有序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郑中华	联系电话:	03587540136	填报日期:	202302130854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子九年制学校2022年7-10月课后延时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城子九年制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413.4		年度资金总额:		15,41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41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413.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我校按照测算2022年7-10月所需经费15413.4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我校按照测算2022年7-10月所需经费15413.4元,用于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的各项人员及公用开支,保障课后服务的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我校按照测算2022年7-10月所需经费15413.4元,用于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的各项人员及公用开支,保障课后服务的顺利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我校按照测算2022年7-10月所需经费15413.4元,用于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的各项人员及公用开支,保障课后服务的顺利进行。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我校按照测算2022年7-10月所需经费15413.4元,用于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的各项人员及公用开支,保障课后服务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延时服务涉及学生数	≥61人	数量指标	课后延时服务涉及学生数	≥61人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按照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按照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7 按照文件精神及时合规完成支付	7 按照文件精神及时合规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7按照文件精神及时合规完成支付	7按照文件精神及时合规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15413.4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15413.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课后延时服务的顺利进行	保障课后延时服务的顺利进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课后延时服务的顺利进行	保障课后延时服务的顺利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郑中华		联系电话:		03587540136		填报日期:		202302090920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子九年制2022年布局调整寄宿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城子九年制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优化布局调整,寄宿生生活补助10人*1000元=10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优化布局调整,寄宿生生活补助10人*1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							
项目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优化布局调整,寄宿生生活补助10人*1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优化布局调整,寄宿生生活补助10人*1000元=10000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优化布局调整,寄宿生生活补助10人*1000元=1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寄宿生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涉及寄宿生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成支付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成支付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1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郑中华	联系电话:	03587540136	填报日期:	202302090951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城子初中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城子九年制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73		年度资金总额:		15,27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27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73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人社厅发〔2016〕56号文件规定,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满30年以上男教师,满25年以上女教师提高5%。按照审核表王翠娥应发放15273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人社厅发〔2016〕56号文件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人社厅发〔2016〕56号文件规定,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满30年以上男教师,满25年以上女教师提高5%。按照审核表王翠娥应发放15273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人社厅发〔2016〕56号文件规定,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满30年以上男教师,满25年以上女教师提高5%。按照审核表王翠娥应发放15273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人社厅发〔2016〕56号文件规定,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满30年以上男教师,满25年以上女教师提高5%。按照审核表王翠娥应发放15273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人社厅发〔2016〕56号文件规定,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满30年以上男教师,满25年以上女教师提高5%。按照审核表王翠娥应发放15273元。						根据晋人社厅发〔2016〕56号文件规定,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满30年以上男教师,满25年以上女教师提高5%。按照审核表王翠娥应发放15273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教师数	1人	数量指标	涉及教师数	1人		
		质量指标	按照审批表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按照审批表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按照审批表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按照审批表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15273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1527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休教师领取一次性补贴	保障退休教师领取一次性补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休教师领取一次性补贴	保障退休教师领取一次性补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郑中华	联系电话:	03587540136	填报日期:	202301031937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子九年制学校2023年2-8月课后延时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城子九年制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318.2		年度资金总额:		49,31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9,318.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318.2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我校按照测算2023年1-8月所需经费49318.2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我校按照测算2022年7-10月所需经费15413.4元。用于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的各项人员及公用开支,保障课后服务的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我校按照测算2023年1-8月所需经费49318.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我校按照测算2023年1-8月所需经费49318.20元。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我校按照测算2023年1-8月所需经费49318.2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延时服务涉及学生数	≥61人	数量指标	课后延时服务涉及学生数	≥61人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按照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按照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及时合规完成支付	按照文件精神及时合规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及时合规完成支付	按照文件精神及时合规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49318.20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49318.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课后延时服务的顺利进行	保障课后延时服务的顺利进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课后延时服务的顺利进行	保障课后延时服务的顺利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郑中华	联系电话:	03587540136	填报日期:	202302160857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子初中2022年9月寄宿生临时价格补贴(20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392-1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城子九年制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2022年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精神,对我市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每人每月按照20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依据学校寄宿生数测算12人*20元*1个月=48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2022年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2022年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精神,对我市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每人每月按照20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依据学校寄宿生数测算12人*20元*1个月=48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2022年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2022年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精神,对我市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每人每月按照20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依据学校寄宿生数测算12人*20元*1个月=48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2022年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精神,对我市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每人每月按照20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依据学校寄宿生数测算12人*20元*1个月=480元。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2022年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精神,对我市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每人每月按照20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依据学校寄宿生数测算12人*20元*1个月=24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数	≥12人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数	≥12人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足额发放	按照文件精神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足额发放	按照文件精神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月数	9月	时效指标	发放月数	9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240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2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寄宿学生正常教学	保障寄宿学生正常教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寄宿学生正常教学	保障寄宿学生正常教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郑中华	联系电话:	03587540136	填报日期:	2023020909312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无公务用车。

2、房屋情况：

我单位房屋建筑面积 2,268.00平方米，资产原值 170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80.00平方米，占房屋的7.94 %；业务用房建筑面积1,400.00平方米，占 61.73%；其他用房面积688.00 平方米，占 30.34%。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设备 17.5 万元，占 14.28 %（其中，车辆 0 万元，占 0.00% ， 单价 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万元，占 0.00%）； 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占 0.00 %； 图书档案 8.66 万元，占 7.07%； 家具、用具 4.37万元，占 3.56 %。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